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炳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00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訴字第68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炳躍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，依本院114年12月4日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3526號調解筆錄履行調解內容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炳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；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對同一被害人實施詐欺犯罪（包含最後未遂部分）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

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(四)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依行使變造私文書處斷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財物，反以利用轉換為可買賣之使用權狀等行銷詐騙方式，並變造該使用權狀，多次詐騙告訴人張世偉之財物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；再參以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偵查中即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並自115年1月起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3萬元，而被告均有按時履行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115年3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55-156頁、審訴卷第40頁），再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審訴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六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念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且偵查中即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按時履行調解筆錄內容，告訴人亦同意以調解筆錄所訂之給付內容，作為緩刑之附條件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又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，為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，使其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，杜絕再犯，復為確保其能按上開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及付款方式履行，本院考量各項情狀後，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按期還款之負擔，核屬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須依如主文所示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；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
0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
05 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
06 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
07 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
08 亦屬之。申言之，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
09 者，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；倘若行為人雖與
10 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，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
11 額給付被害人，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，法院
12 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
13 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，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（最高法
14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參照）。

15 (二)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財物金額為59萬2000元，堪認上開財物
16 均係其犯罪所得。惟被告業已賠償15萬元（即自115年1月起
17 至本院宣判日止，每月各給付3萬元），此部分財物既已返
18 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追徵，至於
19 其餘44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442000）部分，
20 尚未返還告訴人之財物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21 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22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3 (三)變造之「國寶中投福座」使用權狀，業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
24 收執而移轉所有權，已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且非屬違禁物，爰
25 不予宣告沒收。扣案之新台幣玩道具鈔60萬，僅係警方提供
26 告訴人作為誘捕之工具，並非被告所有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
27 之物，且已由警方收回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證（見偵卷第
28 5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另扣案之iPhone11 行動電話1
29 支，固為被告所有，然考量行動電話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使用
30 之物，認沒收上開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
31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、任曼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◎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0097號

被 告 林炳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炳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變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前某時，向張世偉自稱係靈骨塔仲介，並佯稱：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2,000元之價格，將張世偉所有之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寶公司）「國寶中投福座」使用憑證4張（下合稱本案使用憑證），轉換為可買賣之「國寶中投福座」使用權狀4張等語，致張世偉陷於錯誤，遂委託其弟張世新陸續於114年8月29日16時許、同年9月1日16時30分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之東海大學校門前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地下1樓之家樂福西屯店停車場，各轉交20萬元、39萬2,000元現金與林炳躍，林炳躍復於同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16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網路下載他人之「國寶中投福座」使用權狀4張，並使用電腦美工軟體，將上開使用權狀4張之持有人姓名變造為「張世偉」，再將之彩色影印，以上開方式變造「國寶中投福座」使用權狀4張（下合稱變造之使用權狀），再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2之7樓之康福護理之家，將變造之使用權狀交付與張世偉而行使之，以營造已替張世偉將本案使用憑證轉換為使用權狀之假象。林炳躍復承前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張世偉誑稱：得以60萬元替其繳交祭祀區費用等語，然張世偉察覺有異，電洽龍寶公司查證，始悉遭詐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員警誘捕。林炳躍遂於114年9月16日11時許，抵達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欲向張世偉收取60萬元祭祀區費用之際，旋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能得手。

二、案經張世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炳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張世偉佯稱：得以59萬2,000元之價格，將其所有本案使用憑證轉換為使用權狀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遂委託張世新轉交共計59萬2,000元與被告，被告再透過網路下載他人之「國寶中投福座」使用權狀4張，並使用電腦美工軟體，將上開使用權狀4張之持有人姓名變造為「張世偉」，再將之彩色影印，並將變造之使用權狀交付與告訴人，被告復向告訴人誣稱：得以60萬元替其繳交祭祀區費用等語，而於114年9月16日11時許，欲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費用之際，旋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能得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世偉、證人張世新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佯稱：得以59萬2,000元之價格，將其所有本案使用憑證轉換為使用權狀等語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遂委託張世新轉交共計59萬2,000元與
3	本案變造使用權狀4張、收據2張、委託書、監視器影	

01

	像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、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	被告，被告再將變造之使用權狀交付與告訴人，且被告復向告訴人誣稱：得以60萬元替其繳交祭祀區費用等語，而於114年9月16日11時許，欲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費用之際，旋即遭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未能得手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二、核被告林炳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同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等罪嫌。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，在密接之時點，利用同一犯罪機會，以相同犯罪手段，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故該數行為可視為係行為接續而完成整個犯罪，而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請論以實質一罪之接續犯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依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。

14

15

16

三、又未扣案之59萬2,000元款項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17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

此 致

1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1

檢 察 官 蕭擁濤

22

檢 察 官 任曼欣